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未及时发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涉及金额 711139.58 元。玉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区财政局拨入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11139.58 元，该镇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批量代付至各农户银行账户。玉滘镇人民政府今后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我镇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区财政局拨入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后，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组织各村干部召开业务会议布置该项工作，由于前期需要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面积进行摸查，各村业务员认真谨慎，对摸查数据进行反复校对，耗时较长；镇农办收集全镇数据后，再进行复核，在确保面积准确无误后，由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根据面积和金额进行平摊，由村再一次进行公示，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需由各农户提供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拨付，但由于部分农户没有该银行账号或账号遗失，要先进行开户或补办，村干部一再催促，涉及农户账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集完毕，镇农办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提交镇经建办，镇经建办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批量代付至各农户银行账户。 我镇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2000 元。（1）经抽查，玉滘镇池渡经济合作社 2021 年 10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工程预算咨询费 1000 元。（2）经抽查，玉滘镇启美经济合作社 2022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工程造价审核咨询费 1000 元。玉滘镇人民政府应责成各相关单位今后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	我镇已责成各相关单位，今后应认真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进一步规范现金结算管理行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玉滘镇凤美村委会于2021年12月31日与揭阳市广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凤美村振兴乡村风貌提升工程（一期）签订《合同书》，合同价款1183000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①自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支付合同金额的20%（236600元）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完成进度至70%支付合同金额的40%（473200元）；③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100%。2022年1月7日，玉滘镇凤美村委会支付揭阳市广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及进度款500000元。玉滘镇人民政府应责成凤美村今后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我镇已责成凤美村，今后应加强学习《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3年2月18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5	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竣工图工程量不实。（1）玉滘镇大滘村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埕前路水泥硬化项目。①树池基础柱：设计平面尺寸为 600mm*600mm，现场抽查 2 处，施工平面尺寸为分别为 250mm*250mm、250mm*250mm；设计高度为 450mm，现场抽查 2 处，施工高度分别为 400mm、400mm。平面尺寸及高度均未达设计要求。②树池墙：设计厚度为 450mm，现场抽查 3 处，施工厚度分别为 200mm、200mm、195mm；设计高度为 450mm，现场抽查 2 处，施工高度分别为 350mm、350mm。厚度及高度均未达设计要求。③地面砖：设计厚度为 30mm，现场抽查 4 处，施工厚度分别为 20mm、21mm、20mm、19mm，厚度未达设计要求。 （2）玉滘镇新寨村启美社沿溪景观走廊工程。①半岛仿木栏杆：设计直径为 150mm，现场抽查 4 处，施工直径分别为 90mm、100mm、95mm、100mm；设计高度为 1260mm，现场抽查 3 处，施工高度分别为 1100mm、1080mm、1070mm。直径及高度均未达设计要求。②半岛汀步基础：设计基础为 20m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100mm 厚 C20	我镇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清查，严格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1）玉滘镇大滘村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埕前路水泥硬化项目，针对三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组织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对已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复核后，根据复核结果的工程量减少情况，重新进行结算，结算后共核减工程款 5906.25 元。 （2）玉滘镇新寨村启美社沿溪景观走廊工程项目，针对第①②③④⑥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组织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对已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复核后，根据复核结果的工程量减少情况，退回工程款 1701.04 元；针对第⑤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协调施工方在横杆下再增加一条横杆（见附图），现距离地面高度为 15mm，已符合设计要求，不再存在安全隐患。

	素混凝土，现场没有施工。③半岛汀步石板：设计平面尺寸为600mm*300mm，现场抽查3处，施工平面尺寸分别为390mm*270mm、390mm*270mm、390mm*270mm，平面尺寸未达设计要求。④半岛绿化带路缘石基础：设计基础为100mm厚6%水泥石粉垫层、100mm厚C20素混凝土、2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现场没有施工。⑤沿溪走廊栏杆下横杆：设计离地高度为150mm，现场抽查3处，施工离地高度分别为250mm、250mm、250mm，离地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安全隐患。⑥沿溪走廊路灯基础：设计基础尺寸为400mm*400mm*600mm，现场没有施工。玉涪镇人民政府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清查，严格落实整改，对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等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追回损失的财政资金，落实纪律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8	工程建设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玉滘镇大滘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谢镇辉就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埕前路水泥硬化项目签订《玉滘镇大滘村下乡社小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 761937.51 元，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完工，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玉滘镇人民政府应责成大滘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今后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大滘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谢镇辉就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埕前路水泥硬化项目签订《玉滘镇大滘村下乡社小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由于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减少，合同签订后临近春节，大多数农民工匠回乡过年；春节后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工期短，用工紧张，故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完工。 我镇已责成大滘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今后在实施项目建设任务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杜绝类似情况出现，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以 U 盘直接送区审计局。同时将上述资料打印二份,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送区审计局。

联系电话: 13922677939

联系人: 陈伟明

